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9号）核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于2016年10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6,818,18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6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5.6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9,419,999.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579,985.87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19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口岸支行于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

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新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易通”）为实施主体，同时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向顺易通进行增资，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建设。该事项已经2017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募投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归集管理，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627 6795 3071，以下简称“中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变更至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桂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 8800 0025 4800 114，以下简称“广发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注销中行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截止2017年9月14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建设银行福田口岸支行	4425 0110 0480 0988 8888	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广发银行深圳红桂支行	9550 8800 0025 4800 114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3370 8010 0161 8899 99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3370 8010 0188 1688 88	

三、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止2017年9月14日，公司已将中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变更至广发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办理完毕中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此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撤销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
- 2、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与广发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六日